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714.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581.9百萬港元增加約22.9%。
- 同期經營溢利約為166.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經調整經營溢利(不包括香港政府的一次性保就業計劃資助)約141.2百萬港元增加約17.6%。
- 同期溢利約為177.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香港政府的一次性保就業計劃資助)約125.3百萬港元增加約42.0%。
-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總額約為4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2.8港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714,918	581,891
銷售成本		(413,839)	(328,083)
毛利		301,079	253,808
其他收入淨額	5	27,489	41,8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775)	(54,39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7,820)	(77,926)
經營溢利		165,973	163,296
融資成本	6(A)	(47,445)	(19,58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32	(983)
除稅前溢利	6	118,860	142,726
所得稅	7	(21,579)	(23,84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97,281	118,8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13(A)	52,392	28,486
實物分派淨收益	13(C)	28,217	—
期內溢利		177,890	147,3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扣除零稅項：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3,548)	(29,222)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扣除零稅項：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2,177)	(3,998)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撥回的匯兌儲備		102	—
於實物分派後撥回的匯兌儲備	13(C)	418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5,205)	(33,22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2,685	114,14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4,040	136,192
非控股權益	23,850	11,176
期內溢利總額	177,890	147,3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97,308	107,7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6,732	28,486
	154,040	136,19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9,932	102,972
非控股權益	22,753	11,1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2,685	114,1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94,673	80,95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5,259	22,016
	149,932	102,97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持續經營業務	5.09	5.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2.97	1.48
	8.06	7.10

附註：品牌醫療保健分部的業績已分類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就此而言，本集團已重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21,336	181,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4,586	1,502,148
無形資產		445,941	1,320,07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704	51,821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3,6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830	39,693
其他金融資產		507,069	514,330
遞延稅項資產		15,229	10,231
		<u>2,568,695</u>	<u>3,623,086</u>
流動資產			
存貨		302,824	368,0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44,198	351,360
即期可收回稅項		779	1,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048	1,036,418
		<u>1,418,849</u>	<u>1,757,4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1	207,296	283,653
銀行貸款		830,004	309,554
租賃負債		29,030	34,823
即期應付稅項		39,308	28,405
		<u>1,105,638</u>	<u>656,435</u>
流動資產淨值		<u>313,211</u>	<u>1,100,97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81,906</u>	<u>4,724,064</u>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50,916	1,234,153
租賃負債		12,961	20,534
遞延稅項負債		112,626	212,855
		<u>576,503</u>	<u>1,467,542</u>
資產淨值		<u>2,305,403</u>	<u>3,256,5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9,126	19,078
儲備		2,262,016	2,717,6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281,142	2,736,689
非控股權益		24,261	519,833
權益總額		<u>2,305,403</u>	<u>3,256,522</u>

附註

1 公司資料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非專利藥的開發、生產、營銷與銷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惟摘錄自該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訂明適用於保險合約發出人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範圍內的合約，因此該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就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的區別提供進一步指引。由於本集團區分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的方法與該等修訂本一致，該等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金額相同且互相抵銷的暫時差異(例如租賃及退役負債)的交易。就租賃及退役負債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自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起確認，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該日的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修訂本適用於已呈列最早期間開始後進行的交易。

於該等修訂本頒佈前，本集團並無將初始確認豁免應用於租賃交易，並已確認相關遞延稅項，惟本集團過往以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自單一交易產生為基準按淨額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異則例外。於該等修訂本頒佈之後，本集團已分別釐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異。該變動主要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於年度財務報表的披露，惟不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原因為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項下的抵銷資格。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等修訂本引入遞延稅項會計法臨時強制性例外，適用於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包括實施該等規則所述的合資格國內最低補足稅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該等修訂本亦引進有關該等稅項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於發佈後即時生效，並須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較支柱二規則範本所規定的最低稅率為高，故該等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廢除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提供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最終廢除僱主以其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減少應向香港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又稱「抵銷機制」)的法定權利。政府隨後宣佈，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起生效。另外，政府亦預期會於廢除該制度後推出一項補貼計劃以協助僱主。

此外，廢除抵銷機制一經生效，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不論於轉制日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減少自轉制日起與僱員服務有關的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於轉制日前受僱，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累算權益減少就該僱員服務至該日期為止的長期服務金；此外，於轉制日之前與服務有關的長期服務金將按僱員緊接轉制日前的月薪及截至該日期止的服務年資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就廢除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有關抵銷機制及廢除該機制的會計考慮因素提供指引。尤其是，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將預期用於減少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入賬為對該僱員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然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修訂條例制定後應用該方法，不再允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及將該等視作供款確認為於有關服務提供期間的當期服務成本減少，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所產生的任何影響於損益確認為追補調整，並對長期服務金責任作出相應調整。

於中期財務報告及於過往期間，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一致，本集團將預期用於減少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入賬為對僱員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然而，本集團一直應用上述可行權益方法。

本集團已評估該項新指引對上述會計政策的影響，並決定更改該等會計政策以符合該指引。管理層已開展實行該更改的程序，包括額外數據收集及影響評估。然而，由於本集團尚未全面完成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影響的評估，因此於中期財務報告獲授權刊發時仍無法合理估計該更改的影響。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該指引並追溯應用。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的開發、生產、營銷與銷售。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收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退貨及銷售回扣，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類別組建。按照與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計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非專利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或分銷一系列具有不同療效的非專利藥物。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 品牌醫療保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或分銷品牌藥、品牌中藥及健康保健品。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活動主要在香港進行。

收益及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當中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另行產生的支出。

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乃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應佔合資公司虧損及不屬於個別分部業務的非經常性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間銷售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定價。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報告資產及負債並無呈列於本中期業績公告內。

誠如附註13所論述，本集團不再從事品牌醫療保健業務。該分部的業績已分類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就此而言，本集團已重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資料。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出於資源分配及評估本期間分部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非專利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品牌醫療保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714,918	581,891	242,521	235,462	957,439	817,353
分部間收益	16	40	1,381	1,386	1,397	1,426
可報告分部收益	714,934	581,931	243,902	236,848	958,836	818,779
可報告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218,128	233,780	82,734	56,823	300,862	290,603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714,934	581,931	243,902	236,848
分部間收益對銷	(16)	(40)	(1,381)	(1,386)
綜合收益	<u>714,918</u>	<u>581,891</u>	<u>242,521</u>	<u>235,462</u>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218,128	233,780	82,734	56,823
分部間溢利對銷	(8)	(5)	(211)	(141)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				
可報告分部溢利	218,120	233,775	82,523	56,682
銀行存款及投資利息收入	15,935	3,287	483	7
一項投資的股息收入	1,698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	1,623	-	-	-
折舊及攤銷	(71,403)	(73,766)	(14,699)	(18,945)
融資成本	(47,445)	(19,587)	(3,260)	(2,6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32	(983)	(600)	(516)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	-	(2)	(519)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18,860</u>	<u>142,726</u>	<u>64,445</u>	<u>34,042</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本集團或寄售商將貨品分銷予分銷商或最終客戶的所在地而定。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香港(營運地)	687,837	563,268	179,022	148,051
中國內地	15,887	8,567	39,226	57,684
澳門	11,126	8,119	11,894	13,497
新加坡	68	139	4,648	5,368
其他	-	1,798	7,731	10,862
	<u>714,918</u>	<u>581,891</u>	<u>242,521</u>	<u>235,462</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於聯營公司與合資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就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流動預付款項而言)、獲分配該等資產的業務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預付款項而言)以及業務所在地(就於聯營公司與合資公司的權益而言)而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營運地)	1,929,585	2,964,728
中國內地	26,137	42,278
澳門	139	149
台灣	4,365	5,111
柬埔寨	86,171	86,259
	2,046,397	3,098,525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客戶群包括一名(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非專利藥客戶，與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向該客戶銷售非專利藥產品(包括向就本集團所知處於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作出銷售)的所得收益約為335,0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293,677,000港元)。

5 其他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投資利息收入	15,935	3,287	483	7
分包收入	4,782	2,992	-	-
一項投資的股息收入	1,698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	1,623	-	-	-
租金收入	1,336	382	-	-
分銷及物流服務收入淨額	709	13,77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31	(743)	(5)	(6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5)	(297)	2,440	1,320
政府補助(附註)	-	22,050	-	4,589
佣金收入	-	-	1,041	1,072
其他	1,400	361	1,754	222
	27,489	41,806	5,713	7,149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資助。該資助旨在為僱主提供財務支援，以留住現有僱員或於業務復甦時招聘更多僱員。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須參考各補助月份的建議僱員人手聘請足夠數目的僱員。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46,748	18,879	3,186	2,575
租賃負債利息	697	708	74	92
	<u>47,445</u>	<u>19,587</u>	<u>3,260</u>	<u>2,667</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0,373	11,480	7,346	10,298
折舊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45	43,455	5,564	6,400
－使用權資產	17,885	18,831	1,789	2,247
存貨(撥回)／撇減	(168)	(7,840)	13	1,020
	<u>47,445</u>	<u>19,587</u>	<u>3,260</u>	<u>2,667</u>

7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28,389	21,067	14,014	7,927
遞延稅項	(6,810)	2,777	(1,961)	(2,371)
	<u>21,579</u>	<u>23,844</u>	<u>12,053</u>	<u>5,556</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採用16.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亦按預期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以相似方式計算。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其計算方法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本公司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907,821	1,915,677
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普通股的影響	<u>3,219</u>	<u>2,948</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11,040</u>	<u>1,918,625</u>

(ii)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97,308	107,7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56,732</u>	<u>28,486</u>
	<u>154,040</u>	<u>136,192</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其計算方法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11,040	1,918,625
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予股份獎勵的影響	1,000	—
	<u>1,912,040</u>	<u>1,918,625</u>

(ii)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97,308	107,7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6,732	28,486
	<u>154,040</u>	<u>136,192</u>

9 股息

(A) 屬於相關報告期的應付權益持有人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相關報告期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2.8港仙)	48,356	54,158

於相關報告期末，中期股息尚未獲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相關報告期獲批准及應派付／已派付的應付權益持有人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下一報告期 獲批准及已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2.38港仙(截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屬於上一財政 年度並於下一報告期獲批准及應付的末期股息 每股2.68港仙)	46,034	51,837
減：股份授予計劃持有股份的股息	(515)	(839)
	<u>45,519</u>	<u>50,998</u>
實物分派	571,019	—
減：股份授予計劃持有股份的股息	(6,391)	—
	<u>564,628</u>	<u>—</u>
	<u>610,147</u>	<u>50,998</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9,159	288,231
其他應收款項	14,792	9,321
按金及預付款項	40,129	52,1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8	1,704
	<u>244,198</u>	<u>351,360</u>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32,488	180,287
一至六個月	56,573	102,991
超過六個月	98	4,953
	<u>189,159</u>	<u>288,231</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154	80,245
應付薪金及花紅	63,247	58,31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	3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955	87,815
合約負債	54,936	54,885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	2,000
	207,296	283,653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8,931	44,398
一至六個月	22,201	35,708
超過六個月	22	139
	41,154	80,245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	5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普通股(附註)	1,907,821 4,750	19,078 48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912,571	19,126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投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地位。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股份授予計劃。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釐定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人士以授予彼等本公司股份。股份授予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股份將由受託人購買及持有。受託人可於任何財政年度購買的最高數目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有關購買不會導致受託人於任何時間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此外，除非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授出有關獎勵股份會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如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不得向該個別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授予計劃的受託人並無透過公開市場購買購入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授予計劃的受託人透過公開市場購買購入22,756,000股股份，期內就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約為19,48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合資格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予合共4,75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合資格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予及歸屬合共10,0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予的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於 期內已授出	於 期內已歸屬	於 期內已失效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一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三日	-	4,750,000	(4,750,000)	-	-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日
	<u>1,000,000</u>	<u>4,750,000</u>	<u>(4,750,000)</u>	<u>-</u>	<u>1,000,000</u>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有關股息以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實物分派本集團持有的健倍苗苗股份方式支付。有關實物分派的詳情於附註9(B)披露。

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品牌醫療保健業務。因此，該等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下文呈列的健倍苗苗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後的金額。

(A)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4	242,521	235,462
銷售成本		(116,603)	(148,841)
毛利		125,918	86,621
其他收入淨額	5	5,713	7,1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009)	(37,69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5,315)	(18,336)
經營溢利		68,307	37,744
融資成本	6(A)	(3,260)	(2,66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00)	(516)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2)	(519)
除稅前溢利	6	64,445	34,042
所得稅	7	(12,053)	(5,556)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52,392	28,48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515	14,869
非控股權益		23,877	13,61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52,392	28,486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9,358	61,7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859)	(3,9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6,418)	(32,182)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1	25,632

(C) 實物分派淨收益

於實物分派日期，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千港元
已分派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412
無形資產	860,6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512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3,6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54
其他金融資產	13,719
遞延稅項資產	3,546
存貨	59,4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742
即期可收回稅項	5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154
資產總值	1,445,9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31,065
銀行貸款	130,000
租賃負債	4,285
即期應付稅項	20,277
遞延稅項負債	100,258
負債總額	385,885
資產淨值賬面值	1,060,027
非控股權益	(513,971)
保留的健倍苗苗股份的公平值	(10,063)
已分派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535,993

健倍苗苗公平值經參考健倍苗苗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收市價及數目得出。

分派導致非現金收益約28,217,000港元，即(i)已分派健倍苗苗股份的公平值與健倍苗苗的已分派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ii)於實物分派後就健倍苗苗撥回的匯兌儲備。

實物分派淨收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千港元
已分派健倍苗苗股份的公平值	564,628
減：健倍苗苗的已分派資產淨值	(535,993)
	28,635
於實物分派後撥回的匯兌儲備	(418)
實物分派的淨收益	28,21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217
非控股權益	-
實物分派的淨收益	28,2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限制於二零二三年初解除，香港逐步復常，帶動入境旅客及消費開支增加，本港經濟自二零二三年首季以來持續復甦，有關復甦體現在經濟活動的不斷增加。因此，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我們的業務表現出現大幅增長的勢頭。放寬社交距離規定及逐步取消佩戴口罩措施亦一直帶動該顯著增長的趨勢。該等變動導致流感的傳染病例持續增加，尤其是在學童之間，因而令本年度對感冒及流感治療的需求有所增加。

上半年的表現反映我們有效執行增長策略。我們一直致力於鞏固我們作為香港非專利藥市場傑出營運商的地位。有此佳績全因我們不斷努力加強產品研發，提高產能，豐富產品組合，完善商業執行力及鞏固銷售平台。

我們堅定不移地推進業務策略與可持續發展的結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我們的首要重點仍是加快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即雅各臣的「五方面發展」，當中涵蓋五大核心支柱：「企業管治責任」、「產品責任」、「社會參與」、「環境管理」及「對僱員的承諾」。我們的環保承諾為該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且我們正致力達致我們在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廢物、電力、燃料及用水方面的路線圖中所概述的目標。

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較二零二三財年中期增長22.9%，合共714.9百萬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7.8百萬港元或13.1%至154.0百萬港元。

得益於強勁的業務表現及嚴格的成本管理，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調整EBITDA維持在218.1百萬港元。淨資本負債比率於報告期末維持在17.8%的穩健水平。本集團的現金儲備仍然厚實，截至報告期末的結餘為871.0百萬港元。

經營表現

豐富產品組合，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

作為香港知名的非專利藥物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擁有廣泛且精選的基礎及專科藥物組合，以應對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及患者的多樣化及不斷變化的需求。

在疫情相關限制放寬後，香港復常，經濟回暖，因此，本集團的非專利藥業務於報告期內呈增長勢頭。有關增長由社會活動增加及就診人數回升所推動。

此外，解除佩戴口罩規定，加上社區對季節性流感的整體免疫力下降，公眾更易感染流感病毒。因此，流感病例持續增加，尤其是在學童之間，對感冒及流感的治療需求因而有所增加，在報告期內帶動了本集團公營及私營界別業務的增長，同時，老年群體及慢性病患者對藥物的需求亦出現強勁趨勢。

針對老年人及慢性病患者的藥物錄得強勁增長，體現在本集團的心血管藥上。血管緊縮素II拮抗劑類藥物因氯沙坦片劑(Losartan Tablets)的使用增加而顯著增長。此外，於報告期內，其他降壓藥物亦錄得大幅增長，主要由於肼苯噻嗪(Hydralazine)及哌唑嗪片劑(Prazosin Tablets)的使用增加所致。再者，利尿劑類藥物由於依普利酮片(Eplerenone Tablets)新獲授之公開招標而顯著增長。

此外，鎮痛藥及抗組胺藥等治療分部亦表現出強勁的增長率，而細胞毒性化療類別中的三氧化二砷口服液(Arsenic Trioxide Oral Solution)亦有顯著增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多份首次訂單，當中包括溴莫尼定1.5毫克滴眼液(Brimonidine 1.5mg Eye Drops)、非那雄胺片5毫克(Finasteride Tablet 5mg)、甲硝唑口服混懸液(Metronidazole Oral Suspension)及地塞米松口服混懸液(Dexamethasone Oral Suspension)。

新產品推出

我們一貫致力於提供廣泛系列的高質素藥物，務求供應可滿足醫療及患者需要的優質非專利藥。

於整個報告期內，本集團推出多項新產品，包括依普利酮片、來曲唑片(Letrozole Tablets)及非那雄胺片。此外，本集團已就18項新產品獲得註冊批准，並準備推出市場。

研發項目取得進展

我們在研發方面秉持審慎及嚴謹的態度，於整個報告期內穩步推進我們的研發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發項目包括181項產品，其中63項產品已獲得註冊批准，11項產品目前正進行註冊提交程序。另外，55項產品已完成開發階段，並正進行穩定性製備或穩定性研究。此外，17項目前正處於配方研發或預製配方研發階段。

提高產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擴大產能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例如，我們其中一個生產單位的固體劑產量較上一個半年期增長27.24%，原因為報告期內一條新增快速泡殼包裝機投入使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液體劑總產量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2.65%。此外，按銷售包裝計，半固體劑產量增加6.34%，而固體劑則出現微降，與上一年同期的高需求形成對比。

憑藉我們的可擴展產能，本集團在滿足公眾對藥品不斷變化的需求方面享有優勢。我們具備調整及擴大產能的能力，確保我們可靈活與有效地隨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業務發展

專科藥物引進授權

我們持續加強產品供應，擴大專科藥物組合，以補充現有的產品管道，因此我們通過與全球知名生產商合作，致力執行堅實的引進授權策略。

於報告期內，我們取得重大進展，獲取多個卓越藥品的獨家授權協議，當中包括在我們的產品組合內增添一項從韓國引進的獲授權產品，以加強我們的胃腸健康產品組合。此外，我們亦成功獲得來自英國的專科藥物，這是我們引進授權策略的重要里程碑。該等產品屬於新化學實體類別，即於獲得衛生署的市場授權後，可享受為期八年的獨家保護，令其獨具優勢。其獨家地位使我們可於一段較長的期間內充分發揮該等產品的市場潛力。

戰略夥伴關係及合作

在持續致力於創新療法方面，我們積極專注於擴大三氧化二砷口服液的市場進入，並在此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此項獨特的產品由香港大學(「港大」)與雅各臣於香港聯合開發，為唯一獲認可用於治療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的三氧化二砷口服配方。港大進行的臨床研究顯示，該口服液的療效不亞於同類注射劑且安全性極佳。

根據廣東省旨在促進於香港註冊並於香港公立醫院使用的藥物及醫療儀器引入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監管框架，三氧化二砷口服液已納入港大深圳醫院的處方集，首名患者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開始接受治療。

為擴大該產品的可及性，使更多大灣區患者受益，我們目前正開展合作，爭取於不久將來於佛山復星禪誠醫院上架該產品。目前，廣東省已有共19家醫療機構可透過該試點計劃獲得該項療法。

此外，我們正積極與馬來西亞的當地分銷商合作，於當地建立指定患者分銷網絡，以促進我們的營銷及銷售活動。該產品反映我們致力通過能讓更多患者接受創新的療法提升患者的治療效果。

電子業務系統提升銷量及客戶服務平台

為加強銷售及客戶服務能力，本集團已開始開發「e-Jacob Pharma2U」電子業務平台，旨在把握持續增長的網上購物趨勢。該平台旨在簡化藥品及醫療用品的採購流程，主要面向私營診所。該平台的主要目標為提供全面電子業務解決方案，其易於使用，為客戶提供產品搜索、訂貨與補單及時提示。此外，該平台將成為推廣新產品的重要營銷工具，鞏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並優化客戶的藥品訂貨流程。

就進展而言，e-Jacob Pharma2U項目已進入最後開發階段。用戶驗收測試(UAT)階段即將完成，以確保平台的功能、安全性及容易使用方面達到最高標準。e-Jacob Pharma2U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底試運行，以便於全線上線前獲得用戶反饋並進行微調。醫療專業人員及重要客戶可透過該平台輕易瀏覽我們的全線產品，即時聯絡我們的銷售團隊，精簡訂貨流程，並通過數據驅動的洞察力推動針對性促銷及新產品發佈。總體而言，e-Jacob Pharma2U體現本集團通過數碼化轉型提升客戶體驗的承諾，聚焦於以客戶為中心及數碼化能力。

展望

展望未來六個月，我們預期疫情後的經濟社會活動將穩步復甦，與我們保持業務增長勢頭的預期一致。作為香港的知名醫藥公司，我們一如既往致力於實現我們的使命，為公眾提供健康保障，並作為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守護社會的安康。

儘管我們對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的強勁復甦保持樂觀態度，我們亦注意到通脹壓力、高利率及地緣政治不明朗所帶來的挑戰。在變幻莫測的環境中，我們致力於確保業務的適應力及韌性，正如我們過往所一直展現。

儘管如此，我們對醫療保健行業的未來前景及非專利藥市場的增長潛力依然保持樂觀。政府醫療保健投資(例如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慢病共治計劃)的增加、非專利藥替代政策、人口老齡化、慢性病日益流行以及對更佳醫療保健需求增加等因素，將繼續成為基礎及專科藥物的主要增長動力。

我們的業務基礎穩固，並受市場公私營界別的明顯復甦趨勢推動。我們將繼續專注推進增長戰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及亞洲基礎藥物及專科藥物優秀供應商的地位。

為強化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的策略優先事項將圍繞最大限度挖掘組合中的商機，通過引進授權及內部研發鞏固產品項目，為營銷及監管事務管理建立強大的商業平台，促進與地區及國際合作夥伴的合作，將足跡擴展至主要亞洲市場。

公司發展

實物分派健倍苗苗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通過決議案以實物分派形式宣派及派付492,259,244股健倍苗苗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2,000股股份獲分派509股健倍苗苗股份。實物分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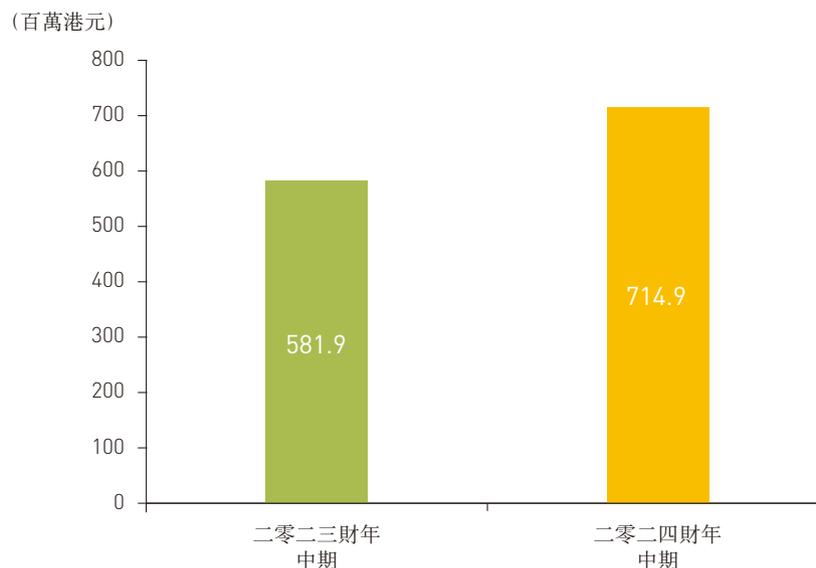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588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則為1,567名僱員）。於報告期內，為支持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而相應加強員工調配，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為215.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82.0百萬港元。為吸引及留聘人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提高僱員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全體僱員已與本集團訂立標準僱傭合約。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元素：基本薪金、銷售掛鈎獎勵、生產力掛鈎獎金及工作表現花紅。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及職能為彼等設定績效指標，並按照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要求定期檢討彼等的工作表現。於評估薪金調整、花紅獎勵、晉升、員工發展計劃及培訓需要時考慮有關檢討結果。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各類福利計劃，包括年假、強制性公積金、集團醫療保險及人壽保險。本集團已為其中國僱員根據當地勞動法成立工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將有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事件或與其僱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招募、發展及留聘。本集團維持高招聘標準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以吸引及留聘人才。本集團亦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除不同技能及知識為基礎的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制訂培訓資助政策，以鼓勵僱員參加外界培訓，提升彼等的工作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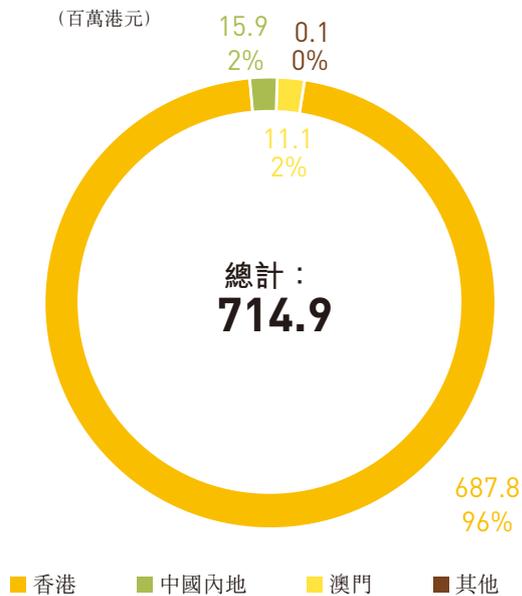
本集團業務於報告期內大幅增長，銷售收益較二零二三財年中期增加133.0百萬港元或22.9%。強勁的業務表現歸因於經濟持續復甦及疫情相關措施解除後社會活動的增加，促使就診人數回升。

此外，由於佩戴口罩規定取消以及社區對季節性流感的整體免疫力下降，對感冒及流感治療的需求急升。對流感感染的易感性增加，導致流感病例持續增加，特別是於學童之間。因此，於報告期內，對感冒及流感治療的需求顯著增加，尤其是於私營界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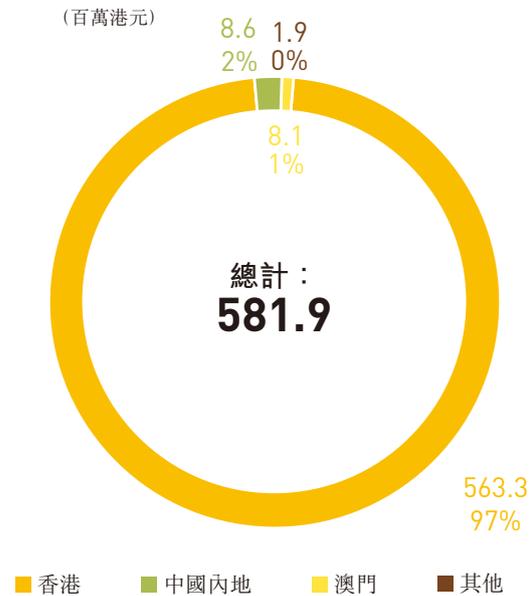
此外，由於人口老化及慢性病患者對藥物的需求殷切，以及受新獲授公開招標推動，公營界別於報告期內實現穩健增長。

按地區劃分的持續經營收益

二零二四財年中期



二零二三財年中期



於報告期內，香港仍為主要收益動力，佔總收益96%，較二零二三財年中期顯著增加124.5百萬港元或22.1%，該增長歸因於香港復常及社會活動的增加促使就診人數回升，同時流感病例持續增加，帶動對本集團基礎藥物及專科藥物的需求增加。香港人口老化及慢性病流行，為藥物持續帶來大量需求，進一步推動業績顯著增長。

中國內地收益急升7.3百萬港元或85.4%，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對感冒及流感產品需求增加。澳門收益增加3.0百萬港元或37.0%，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旅遊限制措施放寬。相反，其他海外市場收益減少是由於報告期內若干東南亞國家的需求減弱。

銷售成本

二零二四財年中期



二零二三財年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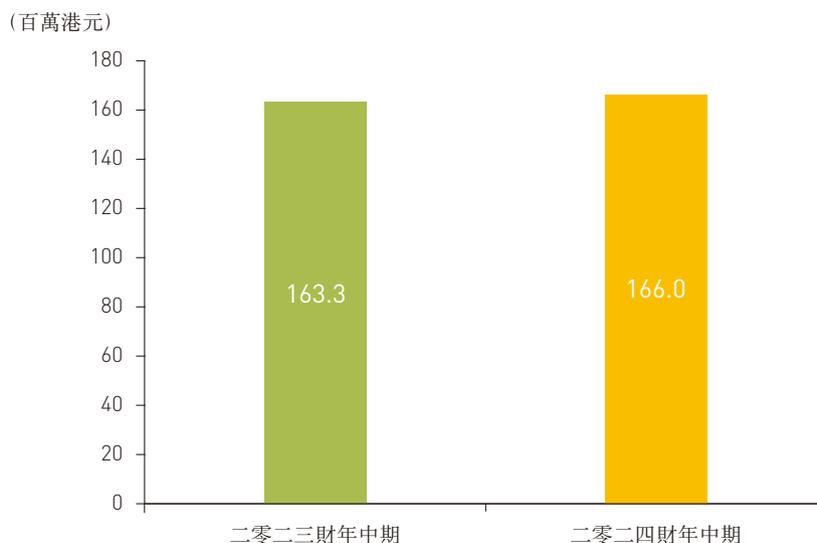


銷售成本增加85.7百萬港元或26.1%，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整體銷售增長基本上一致。材料成本繼續為主要組成部分，佔銷售總成本約44%，而員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分別佔32%及24%。

材料成本增加71.6百萬港元或65.0%，歸因於報告期內產量因銷售需求上升而增加、生產材料採購成本上升及銷售組合改變。

員工成本增加11.3百萬港元或9.4%，反映於報告期內需增產以滿足增加的產品需求，以及為吸引及留聘生產員工而實施加薪。即使銷售需求增加導致產量大增加，其他生產成本僅輕微增加2.8百萬港元或2.9%。該溫和的增幅可歸因於優化計劃及成本合理化措施的成功推行。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增加2.7百萬港元或1.7%至166.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銷售增加，惟部分被於二零二三財年中期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的香港政府一次性保就業計劃資助22.1百萬港元、分銷及物流服務收入淨額減少13.1百萬港元及報告期內營運開支因業務擴張而增加所抵銷。

撇除香港政府一次性保就業計劃資助，經營溢利增加24.8百萬港元或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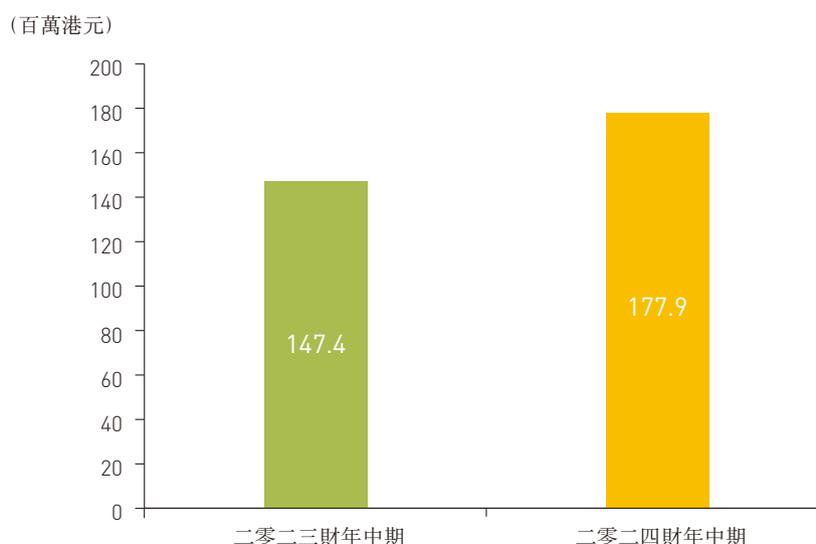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大幅增加27.9百萬港元或142.2%，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市場利率上升。

所得稅

所得稅減少主要反映撇除於二零二三財年中期確認由香港政府發放的毋須課稅一次性保就業計劃資助22.1百萬港元後，二零二四財年中期除稅前溢利較二零二三財年中期減少。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大幅增加30.5百萬港元或20.7%至177.9百萬港元，反映銷售大幅增加、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因實物分派健倍苗苗股份所產生的一次性淨收益28.2百萬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品牌醫療保健分部)所帶來的溢利增加23.9百萬港元，主要受品牌中藥及品牌藥的強勁表現帶動，惟部分被報告期內營運開支因業務擴張而增加及融資成本因市場利率上升而增加所抵銷。

撇除來自香港政府的一次性保就業計劃資助，期內溢利增加52.6百萬港元或42.0%。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減少主要反映折舊68.4百萬港元及健倍苗苗集團因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實物分派健倍苗苗股份而從本集團中分拆(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健倍苗苗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33.4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添置購買主要為製藥廠使用的物業、廠房及機器23.1百萬港元及收購投資物業22.1百萬港元所抵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減少主要歸因於攤銷17.7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實物分派健倍苗苗股份，導致健倍苗苗集團從本集團中分拆(健倍苗苗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無形資產為860.6百萬港元)。

存貨

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實物分派健倍苗苗股份，導致健倍苗苗集團從本集團中分拆(健倍苗苗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存貨為59.4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99.5%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8.9%)，餘額則以歐元、美元、人民幣、台幣及澳門元計值。

負債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償還部分銀團貸款116.0百萬港元以優化本集團財務槓桿，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實物分派健倍苗苗股份，導致健倍苗苗集團從本集團中分拆(健倍苗苗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銀行貸款為130.0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為695,540,000港元(包括由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98,438,000港元，並已扣除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動用情況，以及未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用途	建議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動用餘下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實際 已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實際 已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收購-擴展非專利藥及 品牌藥業務	139,108	139,108	-	139,108	-	不適用
收購-擴大分銷網絡	104,331	104,331	-	104,331	-	不適用
收購-無形資產	69,554	69,554	-	69,554	-	不適用
資本投資						
-升級製造廠房及設施	113,197	113,197	-	113,197	-	不適用
資本投資						
-兩間指定自動生產設施	12,000	12,000	-	12,000	-	不適用
擴大生物等效性臨床研究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98,449*	85,340	13,109	89,080	9,369	
與生物科研院建立						
新合作研發中心	5,882*	5,882	-	5,882	-	不適用
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	83,465	83,465	-	83,465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69,554	69,554	-	69,554	-	不適用
總計	695,540	682,431	13,109	686,171	9,369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及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方式如下：(a)重新分配約4.1百萬港元以擴大生物等效性臨床研究，其原定分配用作與生物科研院建立新合作研發中心；及(b)將使用未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擬根據上文所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刊發的公告披露的經修訂計劃使用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股本結構

本集團一直貫徹保守的資金管理。穩健的股本結構及財政實力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以及併購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併購提供資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以營運賺取的現金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現金需求。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貸款質押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銀行貸款抵押品的資產賬面值為73.9百萬港元。

淨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淨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6%上升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17.8%，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實物分派健倍苗苗股份，導致健倍苗苗集團從本集團中分拆(健倍苗苗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52.2百萬港元)。

為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降低利息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進一步償還銀行貸款。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結餘為872.0百萬港元。

財務風險分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匯率及任何相關對沖並無重大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持有任何個別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發生。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概述本公司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公司如何致力管理所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對其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下列所示者外，可能尚有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本公司並不知悉或目前可能不屬重大但未來可能會變得重大。

- 本集團從事藥品製造業並須遵守多項法規；未能遵守藥品或其他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於各製造廠房均設有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專責小組，以確保遵守相關法規。
- 本集團已成功進行多項收購；惟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成功識別、完成及整合併購。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收購機會，並進行充分盡職調查，以評估潛在收購目標。
- 本集團從事非專利藥業務，新產品開發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增長動力。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按照預定時間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本集團繼續投資新產品研發，並委聘外部專家，以提升整體研發實力。
- 本集團亦因瑕疵產品承受責任風險及虧損，並使本集團聲譽受損。雖然本集團已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但投保金額可能不足以支付所有申索的損害賠償。本集團已指定生產及品質保證專責小組監督各製造廠房產品品質以確保其符合相關規格。

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營運的效率及效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中的重大風險，參與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並確保於日常營運管理中落實該等措施。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藥物及專科藥物的開發、生產、營銷與銷售，此業務對環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主要環境影響與電力、用水及紙張消耗有關。本集團深知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已實行多項措施以鼓勵環保及節能。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有關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重大監管不合規情況。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摘要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以及加強企業責任。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其中大多數最佳常規，惟下列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現時，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並無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劃分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認為，岑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由岑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可確保本集團貫徹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董事會亦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推行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會於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俊文先生(主席)、林焯堂醫生及林誠光教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編製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其亦就有關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宜擔當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的重要橋樑。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整個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其未經修改審閱報告載於待向本公司股東發送的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總額約為4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本集團中期股息的詳情載於本中期業績公告附註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可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佈本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cobsonpharma.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嚴振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志基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林誠光教授組成。

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適用以下詞彙：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經調整EBITDA」	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業績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三財年中期」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中期」或「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生物科研院」	指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香港特區」或「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雅各臣」、「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我們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營運的業務

「健倍苗苗」	指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
「健倍苗苗集團」	指	健倍苗苗及其附屬公司
「健倍苗苗股份」	指	健倍苗苗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岑先生」	指	岑廣業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
「私營界別」	指	非公營界別
「公營界別」	指	香港公營界別機構及診所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授予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修訂的股份授予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